福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/2021_2022__E7_A6_8F_E 5 BB BA E4 BA 8C E7 c41 63918.htm 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县 建设局、人事局、省直有关单位:根据建设部《关于印发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精神和福 建省建筑业发展的实际情况,省建设厅和省人事厅研究决定 , 对长期从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工作, 近三年无重 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,职业道德良好,身体健康,具有 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,通过考核认定方式认 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考核 认定条件 具备以下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条件之 一,可认定为二级建造师。(一)长期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 及施工管理工作,业绩突出。2004年12月31日前受聘为工程 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取得建筑业企业二 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,担任过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经理的 施工管理人员,并同时具备下列1、2中的各一项条件。1、学 历和职业年限(1)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, 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;或取得 其他专业中专学历,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 工作满23年。(2)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,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;或取 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累计从事建设工程工程项目或施 工管理工作满18年。(3)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本 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,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 理工作满10年: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

,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3年。 2、业绩(1)主持完成中型工程(附件2,下同)工程总承包1项。(2)主持完成大型工程(标准见《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实施细则》建市函[2004]56号附件1,下同)施工总承包1项。(3)主持完成中型工程施工总承包2项。(4)主持完成中型工程施工总承包1项和中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。(6)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总承包1项和中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。(6)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。(7)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。(6)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。(8)主持完成中型工程施工承包4项。(9)已发布实施的国家、行业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主要编写人员。(10)一项新技术示范工程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,或者一个项目通过各地级市以上科学技术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in www.100test.com